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47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被告 陳世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0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5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陳世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17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與郡安路口時，因變換車道不當，致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被保險人楊佳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並造成系爭自小客車車身損害，業經臺南市政府警察

01 局第三分局交通分隊受理在案。

02 (二)系爭自小客車受損部分經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服
03 務廠（下稱南都汽車公司北台南服務廠）估修並修復後，原
04 告已依保險契約責任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
05 同）10,720元（其中工資費用737元、烤漆11,092元、零件
06 費用0元）完畢，而系爭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
07 行為所致，故被告依法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爰依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09 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追償修理費用10,720元。

10 (三)另因被告為系爭車禍之肇事主因，是原告認被告就系爭車禍
11 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

12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7日17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8 -0000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與郡安路口時，
19 因變換車道不當，致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被保險
20 人楊佳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並造成系爭自
21 小客車車身損害；其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已給付被保險人10,7
22 2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交通分隊
2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自小客車駕駛執照、行
24 車執照、南都汽車公司北台南服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車
25 損照片等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三分
26 局調取因前開車禍事故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7 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8 酒精測定紀錄表、報案登記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9 單、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30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31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

01 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2 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03 為真實。

04 (二)兩造之過失責任：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
05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
06 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07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08 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參照）。本件被告雖未到庭爭執，然依
09 前開說明，本院自得依職權審酌兩造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
10 比例：

11 1.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民法第184
12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
13 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14 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
15 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在同向二
16 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應遵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17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屬保
18 護他人之法律，汽車駕駛人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即難謂其
19 未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無過失。

20 2.本件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與郡安
21 路口向左變換車道時，竟疏於注意讓直行車先行及安全距
22 離，致與訴外人楊佳穎所駕駛之系爭自小客車發生碰撞，
23 並造成系爭自小客車毀損等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
24 前揭規定，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
25 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
26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顯示車
27 禍發生當時，被告自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竟疏未為前揭
28 注意義務，以致發生系爭車禍，是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
29 生，自有過失無訛。然訴外人楊佳穎行經前開路口時，本
30 應注意車前狀況，卻疏未注意，亦有過失。本院審酌兩車
31 上述之過失情節，認被告雖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

01 並注意安全距離，然訴外人楊佳穎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02 是本院認本件行車事故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10分之
03 7，而訴外人楊佳穎應負擔10分之3。

04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數額：

05 1.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6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機車或
07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08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09 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
10 之2前段、第19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且物被毀損時，被害
11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2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13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14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自小客車之修
15 理費用包括工資737元、烤漆11,092元，合計10,720元，
16 業據其提出上開修理費用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而上開
17 修理費用均為工資、烤漆費用，並無零件費用，故無零件
18 折舊之計算問題，則原告主張系爭自小客車之必要修復費
19 用為10,720元，應屬可採。

20 2.本件因系爭車禍造成原告所有之系爭自小客車受有前開損
21 害，惟依前開說明，本院審酌兩車駕駛人就上開事故之過
22 失責任，認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10分之3。是以，原告所
23 得請求被告應賠償之損害為7,504元（ $10,720 \times 7/10$ ，元以
24 下4捨5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理由，逾此部分之
25 請求，即非有理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7,5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10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超過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即非正當，要難准許，應予
30 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
31 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01 就原告勝訴部份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五、未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03 各當事人均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4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訴訟費用，或命一造負擔，或
05 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06 9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
07 裁判費1,500元，因原告受敗訴判決部分係關於過失比例之
08 負擔，是本院確定上開訴訟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10分之7，
09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
10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
13 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
14 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洪碧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林政良